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細則之建議，以(i)容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個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之股東大會；及(ii)增加董事每年酬金之上限並引入兩種不同之上限。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改，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提呈之建議後，始能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常會通知之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的若干細則。

為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近之要求，建議新增細則第103A條，以容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委派超過一個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之股東大會，而每位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須根據該股東說明的股份數量擔任代表。

現時之細則第119條限定每位董事每年之酬金不得超過港幣50,000元，此酬金限額是於1999年釐定及在今天已不再符合現實。再者，施加於董事局的相同之上限未能考慮個別董事所負責之不同職責。建議之修改，將確認某些董事如董事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有較其他董事更繁重的工作量，及其酬金水平應相應較其他董事為高。雖然建議增加董事每年酬金之上限及引入兩種不同上限，每位董事所獲得之實際酬金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釐定。而股東有權在考慮建議的新細則第119條之上限後釐定每位董事每年所獲之酬金。

董事建議於來屆本公司週年常會(「週年常會」)上提呈下列章程細則之修改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表決通過：

細則第103A條

緊接現有的細則第103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03A條：-

「103A. 倘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代表或委派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力。」#

細則第119條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19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9條所取代：-

「119. 每位董事每年之酬金將從本公司的資金支付；董事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之酬金不得超過港幣 250,000 元，其他董事每年之酬金則不得超過港幣 100,000 元。每位董事每年酬金的金額由股東週年常會釐定。」#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修改章程細則詳情及週年常會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及謝耀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沒有任何中文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列之細則第 103A 條及第 119 條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原英文版本為準。